

# 清代文獻對吳三桂的記述與評價

葉高樹

## 提 要

評價歷史人物的是非功過，可以發揮歷史知識的鑑戒作用，但是如何評價歷史人物，則是極為複雜的問題。吳三桂是明清之際極具爭議性的人物，其降清與叛清，對十七世紀中國史的發展，產生莫大的影響。在現存的清代文獻中，有關吳三桂的史事記述，呈現出以下幾個特點：一、各種文獻的內容不盡相同，評價亦頗有的出入；二、間有肯定吳三桂的意見出現，長久以來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；三、越晚出的資料，其解釋架構越受官方觀點的影響，凡此種種，顯示出另有政治因素牽涉其中。就價值判斷的角度觀之，無論是以「夷夏之防」、「忠奸之辨」或個人品格操守的原則來檢驗吳三桂，都是罪無可逭。然而，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來看，吳三桂在明亡之前，是忠於明朝、堅決抗清的邊將；降清之後，盡心盡力於清朝的統一大業；坐鎮雲貴時期，其勢雖強，仍接受朝廷的號令；舉兵叛變，則未必全因個人野心所致。將這些因素結合起來，呈現出的是複雜多變，且充滿了衝突與矛盾的吳三桂，面對此種類型的歷史人物，實難以用單一的標準來加以評斷，而以現有史料來重建吳三桂的歷史形象，或許是可行的方式。

**關鍵詞：**吳三桂 降清 圓圓曲 論吳三桂殘件 三藩之亂 康熙皇帝

## 一、前 言

吳三桂是明清之際極具爭議性的人物，其降清與叛清，對十七世紀中國史的發展，產生莫大的影響。吳三桂生於明萬曆四十年（1612年），先世由徽州遷至高郵，後流寓遼東；父吳襄，為明天啓朝武進士，崇禎年間鎮守寧遠、錦州，並與遼東軍事世家祖氏締為姻親<sup>1</sup>；在家庭環境影響下，「自少為邊將，勇而敢戰」<sup>2</sup>。據成書於清康熙五十八年（1719年）劉健《庭聞錄》的描述，吳三桂的形貌為「巨耳、隆準、無鬚；瞻視顧盼，尊嚴若神」，「鼻梁傷痕，右高左低，中有黑紋如絲，非締視不見」；個性則「好輕財，士人有一長，即收錄無棄。與人計事，相對如家人父子。或有詰難，益喜與相往復，娓娓不倦。生平非盛怒，無疾言遽色也」<sup>3</sup>。該書總括吳三桂一生重要事蹟，並劃分為「乞師逐寇」、「鎮秦徇蜀」、「收滇入緬」、「開藩專制」、「稱兵滅族」等五個階段；後人論述吳三桂，亦不脫此一模式<sup>4</sup>。

清代以來，有關吳三桂評價的主流觀點，皆指向「負面」，而且時間越後越為極端。清初的漢族知識階層，因明清政權轉移而身陷「天崩地解」的處境，乃將「亡國之恨」的情緒，投射到引清軍入關的吳三桂身上；康熙朝以降，在統治者對中央集權的要求下，自然對據地倡亂的吳三桂予以嚴厲的譴責；清末的反滿革命運動，以及接踵而來的反帝國主義、反日侵略的風潮下，激起了中國人的民族意識，當年因投降而導致國家淪為「異族」統治的吳三桂，更成為眾矢之的。時至今日，吳三桂仍常被社會大眾視為「投降主義」或「勾結外人」的代名詞。

吳三桂一生的行徑備受非議與責難，就歷史的鑑戒作用而言，所謂「善可為法，惡可為戒」<sup>5</sup>，值得後世警惕。但是中國傳統史書所記載的人物，是否皆能

1 姜守鵬，〈明末遼東勢族〉，《明清史》，1987年第6期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，1986年6月），頁34-47。

2 劉健，〈庭聞錄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248種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民國57年），卷1，〈乞師逐寇〉，頁1。

3 〈庭聞錄〉，卷6，〈雜錄備遺〉，頁61。

4 例如，劉鳳雲，〈試論吳三桂的降清與叛清〉，《清史研究通訊》，1986年第2期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，1986年6月），頁12-16，將吳三桂的一生分為：窮蹙歸順的降將、助清統一的功臣、割據一方的藩鎮，最後走上叛清之路。

5 司馬光，〈資治通鑑〉（台北：逸舜出版社，民國69年，再版），頁9607，〈附錄·進書表〉。

準確地反映其功過，卻頗有疑義。以歷代政權交替之際身仕兩朝的官員為例，他們究竟是勝國的罪人，抑或是新朝的功臣，即是爭論不休的議題，清乾隆朝國史館纂修《欽定國史貳臣表傳》時亦指出：

「顧四千餘年，二十一家之史，從未有以貳臣類傳者，是以王祥、賈充佐命典午，范雲、沈約翊運蕭梁，（封）德彝、（字文）士及諂隋而首《唐書》，（石）守信、（張）永德顯周而冠《宋史》。蓋由得天下也不以正，斯因以取天下者，遂不能正，所為史法不明，而人極未立也。」<sup>6</sup>

因此，有學者主張必須掌握「大奸大惡，雖有小善，不必為之誇張；聖賢豪傑，雖有微疵，以能為之掩飾為宜」的原則<sup>7</sup>。在探討這個問題的同時，也不能忽略了「於其得也，而必推其所以得；於其失也，而必推其所以失。其得也，必思易其跡而何以亦得；其失也，必思就其偏而何以救失」的道理<sup>8</sup>。惟長期以來，能秉持學術客觀、求真的態度從事吳三桂評價的研究者，實如鳳毛麟角。

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，有學者率先提出應該對吳三桂重新研究、重新評價，並為吳三桂的行為翻案，指出後人對吳三桂的種種批判，皆肇因於清代官書的醜化，其實吳三桂始終都在默默地進行反清復明的事業<sup>9</sup>。此說一出，立刻掀起中國史學界的吳三桂研究熱潮，兩年之間先後有十餘篇專文參與討論。在這場論戰中，雙方意見並未得到交集，但共同提出新的思考方向：一、以嚴厲的道德批判，視降清是「無恥」的行徑，或以「性貪好利」、「善持兩端」作為明臣降清的基本動因，未必有助於後世對降清人物的瞭解；二、降清人物是否曾歷經從「抗清」到「降清」的過程，這兩種不同的立場是否可以同時並存；三、將討論的基礎建立在肯定清朝對中國歷史的貢獻之上，藉以正視降清人物在明清之際所處的地位，及其在清朝開國史上的作用<sup>10</sup>，對往後檢討吳三桂的歷史定位，具

6 《欽定國史貳臣表傳》（台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），卷首，不分頁。

7 杜維運，《史學方法論》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71年，5版），頁284。

8 王夫之，《讀通鑑論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民國74年），卷末，〈敘論四〉，頁1114。

9 左書諤，〈吳三桂「降清」考辨〉，《北方論叢》，1986年第2期（哈爾濱：哈爾濱師範大學，1986年3月），頁82-87；左書諤，〈再論吳三桂「降清」問題——兼答李興祥、楊麗華同志〉，《北方論叢》，1987年第3期（1987年5月），頁69-75。

10 葉高樹，〈大陸學者對吳三桂「降清」問題的討論〉，《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》，第12期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民國80年9月），頁114-120。

有重要的影響<sup>11</sup>。雖然截至目前為止，吳三桂的相關史料仍未有突破性的發現，但是以上述的新方向為基礎，重新檢視傳統文獻，或許能對這位有虧於「忠奸之辨」、「夷夏之防」的歷史人物的行為與評價，加以重新塑造與詮釋。

## 二、清代文獻對吳三桂降清的討論

自清初以來，時人對吳三桂引清軍入關一事，或予以肯定、或寄予同情、或痛加斥責，評價甚為分歧；及清入關之後，吳三桂非但協助清軍征服中國，更絞殺南明桂王，引起抗清者與明遺民的極度不滿；後又以三藩倡亂，復遭清政權的唾棄，以致歷史上對其降清過程加以戲劇化的描述，如吳偉業〈圓圓曲〉：「慟哭六軍俱縞素，衝冠一怒為紅顏」<sup>12</sup>，常被刻意強調，藉以貶抑其人。當此說成為流傳廣泛的主流觀點之後，縱使早有研究指出陳圓圓絕非「衝冠一怒」的導火線<sup>13</sup>，似仍無法扭轉後人的刻板印象。

清初私家著述有關吳三桂引清軍入關的動機，不外是「借兵復仇」，然各書記載頗有出入，略可歸納為三種類型：一、為父報仇，例如成書於清順治初年的文秉《烈皇小識》<sup>14</sup>，曰：

「先是三桂聞京師失守，先帝殉難，統眾入關投降。而三桂父吳襄，故遼東總兵也，逆闖李自成執襄誅求金寶，索詐甚酷，三桂知之，即時返師出關。適清攝政王統兵將入大同，中途相遇，三桂即剃髮詣營，叩首懇冤，願假大兵復仇，歃血立誓。」<sup>15</sup>

11 稍後出版的兩種吳三桂傳記，其論述的基礎即與此次論戰有關，見左書諤，《吳三桂傳》（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；李治亭，《吳三桂大傳》（長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。繼之，又有以「三藩之亂」為主題的專著問世，見劉鳳雲，《清代三藩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。

12 吳偉業，《吳梅村詩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3，〈詩前集第三·圓圓曲〉，頁78。

13 參見姚定九，〈略論吳三桂降清的動因〉，原載《文史哲》，1958年3期，收入《明清人物論集》，下冊（成都：四川人民初版社，1983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315-333。

14 《烈皇小識》專記崇禎一朝史事，據謝正光考證，該書作者明遺民文秉殉南都難，則此書完成時間當不晚於順治二年（1645年）。謝正光編，《明遺民傳記索引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4。

15 文秉，《烈皇小識》，收入《明季稗史初編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8，頁182。

二、爲崇禎皇帝復仇，例如成書於康熙十年（1671年）的計六奇《明季北略》，言：

「吳三桂欲倡義復仇，以眾寡不敵，遂親往大清國請兵十萬，爲朝廷雪恥。大清不允，三桂力懇。大清曰：『明朝文武數無信義，將軍欲建大功，本國何難發兵助陣，恐成功之後，不知將置身何地耳。』三桂曰：『桂父子受朝廷厚恩，今日爲巨寇弑逆，士庶傷心，神人共憤，桂聞勇士不怯死而滅名，忠臣不先家而後國，今君后俱遭慘弑，桂食君之祿，焉有坐視之理。如必計成敗而後行，是有覬覦於衷也。桂今日誓死報國，雖肝腦塗地，亦所不辭，安問其他。』大清主曰：『將軍姑退，明日再議。』明日，三桂披髮掛孝，復進謁大清主，痛哭哀懇。大清主遂發兵。」<sup>16</sup>

三、爲報陳圓圓被奪之仇，例如成書於康熙朝中期以後的梅村野史《鹿樵紀聞》<sup>17</sup>，云：

「賊據京師，劉宗敏居（田）弘遇故第，因有譽二姬（陳圓、顧壽）色之都、技之絕者，宗敏於是繫裹索圓。三桂聞之，即還兵據山海關，刑牲盟眾，誓興復明室。報至京師，自成切責宗敏，立釋裹，厚加撫慰，使作書諭三桂；三桂不從。當是時，國朝聞明都之變，方議入討；而三桂兵少，自揣其力不足以辦賊，遣使因故帥祖大壽來乞師。」<sup>18</sup>

另成書於順治十年（1653年）之後或更晚的錢軾《甲申傳信錄》<sup>19</sup>，則對爲報

16 計六奇，《明季北略》，台灣文獻叢刊第275種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民國58年），卷20，〈附記野史〉，頁471。

17 以往認爲《鹿樵紀聞》爲吳偉業（梅村）《綏寇紀略》的別稱，「梅村野史」即是吳偉業的別號。惟《鹿樵紀聞·卷中》敘及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台灣鄭氏覆亡事，是時吳偉業已去世多年；又全書內容也與《綏寇紀略》截然不同，故兩者並無關係，且成書時間當在康熙朝中期以後。梅村野史，《鹿樵紀聞》，台灣文獻叢刊第127種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民國50年），〈跋〉，頁145。

18 《鹿樵紀聞》，卷下，〈西平乞師〉，頁136-137。

19 錢軾，《甲申傳信錄》，台灣文獻叢刊第264種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民國58年），〈序〉，頁1-2，曰：「丙戌冬（順治三年，1646年），客從江南攜甲申事來，……猥繁不倫，異端叢出，一時簡冊無所折衷。余於是博蒐見聞，勤咨與難諸賢，講求實錄。刊訛謬，芟蕪穢，補闕遺漏，分爲十篇。自丁亥（順治四年，1647年），至癸巳（順治十年，1653年）之秋，更七載而後勒成一書，名之曰：『傳信錄』，而繫之曰：『甲申』，所以成一代鼎革之言也。」然同書，卷8，〈桑郭餘鈴〉，頁134-135，「吳三桂入關之由」與「滇南僭位」二個條目的內容，卻都述及吳三桂晚年的三藩之亂，這個部分究竟是由作者或他人所增補，或正確的成書時間是在康熙朝中期以後，則不得而知。至於錢氏的生卒年，史未詳載，僅知「平湖貢生，……晚入京師，遇寇變，著《甲申傳信錄》十卷」，見徐彥，《小腆紀傳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民國66年），卷58，〈逸民傳·錢士馨〉。

陳圓圓被奪之仇說，有極爲生動的描述，云：

「三桂妾圓圓絕世所稀，自成知之。索於（吳）勳，且籍其家，而命其作書以招子也，勳從命，闖旋以銀四萬兩犒三桂軍。三桂大喜，忻然受命，入山海關而納款焉。行已入關矣，吳勳妾某氏素通家人某，聞籍其家，家人即挈妾逃。倉皇出郭，行數日，竟不暇計南北也。二人猝遇三桂，計無出，詐曰，告變。三桂問曰：『吾家無恙乎？』曰：『聞籍之矣。』『吾父無恙乎？』曰：『聞籍之家，並拘執矣。』三桂沈吟久之。厲聲問曰：『我那人亦無恙？』指圓圓也。曰：『賊奪之。』於是，三桂大怒，嗔目而呼曰：『大丈夫不能保一女子，有何顏面？』勒馬出關，決意致死於賊。遂召均吏、策士卒，誓眾，以報君父仇爲辭。三桂意氣悲壯，居然有與賊不共戴天之讎。一軍皆嘆曰：『吾帥忠孝人也！』將守胡亮素通滿語，乃獻借兵之策。守亮即入滿營，見九王（多爾袞），王許之，下令去兵相見。三桂見王，聲與淚俱下，侃侃千百言。王義之，即以王呼三桂曰：『吳王真明朝大忠孝人也！』三桂即薙髮，閱數日，整師南行。」<sup>20</sup>

說明了所謂借兵復仇之說，不過是吳三桂藉以掩飾一己之私而已。是說後來亦爲乾隆朝官修《逆臣傳》採用，曰：「（陳沅）爲賊將劉宗敏掠去。三桂聞之，作書絕父，馳歸山海關，遣副將楊昆、遊擊郭雲龍來我朝借師」<sup>21</sup>，遂成爲定論。

由於諸書作者的立場及其取材的不同，對吳三桂引清軍入關事的評價，自是褒貶互見。首先，就清軍入關之初南京福王政權方面的看法，他們咸認爲是爲崇禎皇帝復仇，故肯定清人追剿流寇是「仗義助兵」之舉<sup>22</sup>；即便是堅決拒清的史可法，也同意「先國讎之大，而特釋前嫌，借兵力之強，而盡殲醜類」的權宜措施<sup>23</sup>。其次，就成書於順治朝的明遺民著述觀之，則有評價兩極化的現象。

20 《甲申傳信錄》，卷8，〈桑郭餘鈴·吳三桂入關之由〉，頁133-134。

21 王鍾翰點校，《清史列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80，〈逆臣傳·吳三桂〉，頁6632。

2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，《明清史料》（台北：維新書局，民國61年，再版），丙編，第1本，〈陳洪範致吳三桂書〉，頁93。

23 史可法，《史忠正公集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57年，台1版），卷1，〈請遣北使疏〉，頁7。

在清軍攻陷南京時選擇殉節的夏允彝，於《幸存錄》中對吳三桂的驍勇善戰大為讚揚，惟清軍入關的後果，則是始料未及的，不必歸咎於吳三桂，曰：

「三桂少年，勇冠三軍，邊帥莫之及。闖寇所以誘至之者甚至，三桂終不從。都城已破，以殺寇自矢，包胥復楚，三桂無愧焉。包胥借秦兵而獲存楚社，三桂借清兵而清兵遂得我中華，豈三桂罪哉？所遭之不幸耳。」<sup>24</sup>

同一時期的楊士聰《甲申核真略》，率先駁斥「借兵復仇」說之非，從形勢發展及其對後來的影響立論，認為吳三桂應負起南、北兩京淪陷之責，曰：

「嗚呼！吳三桂西不能討賊，東不能守關，姑潛匿焉以徐觀鷸蚌之持，亦未為大失也；乃東身東降，予以復仇之名，一戰再戰，賊雖西遁，而京師非我有矣。且東宮三王禍不旋踵，吳襄被戮，殃及全家，揆之忠孝，有何當焉！坊刻不察，而沾沾三桂之功，吾不知其何功也。使三桂而可言功，則渡河涉江，金陵不守，亦可謂三桂之功歟？」<sup>25</sup>

稍晚的談遷《國權》，則對吳三桂的處境頗表同情，指出借外族兵助戰早有前例，無可厚非，其結果實是計慮失當所致，曰：

「吳三桂之乞援建州，非其意也。建州告警在正月，又寧遠內徙，邊藩盡撤，建州搗虛無疑矣。三桂內絀賊寇，外怵建人，權其兩害，勢必東款以擊寇，而三桂孤矣。當時王永吉輩奮薊遼之師，稍張其翼，三桂當未失路至此。嗚呼！僕固懷恩以回紇靖安史之亂，桑維翰以契丹滅唐，雖撓敗踵至，而兩京收復自如也，石晉初造亦自如也；皆先有成約，輸幣割地，得支吾目前。三桂孤旅，又無一人佐其謀，前門驅虎，後戶進狼，至不暇顧，惜哉。」<sup>26</sup>

《國權》另就楊士聰的觀點加以討論，認為以《春秋》大義相責，吳三桂難辭其咎，但比之歷史上平亂名將，卻毫不稍遜，只是時局變化急遽，實非孤立無援的吳三桂個人所能處理與控制，曰：

24 夏允彝，《幸存錄》，收入《明季稗史初編》，卷14，頁286。

25 楊士聰，《甲申核真略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38-39。

26 談遷，《國權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民國67年，初版），卷101，頁6075，崇禎十七年四月乙亥，「談遷曰」。

「甲申之變，倉卒不及料，中外震懼。吳氏不勝其忿，瞋目語難，捐身家以從之。溫嶠、陶侃之討蘇峻，子儀、光弼之仇安史，其義激不過如此。…事雖不濟，而此心可盟天日，他日可對先帝於地下。且兩軍合勢，獨無成言於先乎？或建虜兵銳，彼不能降心以相從，則厚賂其愛將，亦表餌之術也。吳三桂兵至榆河，建虜檄其西征以遠之。若先入京師，則建虜將不復納矣。機會之乘，間不容髮。吳氏既不能分身以應，又不能先事以防，天未厭禍，蒙羞左社，虛五日之期，成九州之痛，寡助之至，未可獨責三桂。而揆以《春秋》責備之義，三桂又安所辭乎？」<sup>27</sup>

這些意見反映出清軍入關之初，抗清人物與明遺民對此事件的看法與評價。

到了康熙年間，受到吳三桂發動三藩反清事件的影響，時人對吳三桂的評價急轉直下，並加入的新的題材。雖然作者自稱完成於順治十年的《甲申傳信錄》<sup>28</sup>，卻引用了「劉生」對吳三桂一生的綜評，曰：

「自古不子不臣之人，鮮有如吳三桂者。當自成薄城日，假令自成雖迫死君親，而不圖奪其妾，三桂固已捲甲歸之矣。徒以嬖妾，故與闖爭床第之私，然後效申胥之泣，乞王師；勦巨寇。彼披髮於面，懸首於纛者，曾何足係三桂之心耶？厥後受封於王，又復地僻生恃，鼓浪潢池，而論者因僅誅其晚節，猶稱其昔復仇事，以是知三桂之一身固始終不忠不孝之人也哉！」<sup>29</sup>

陳圓圓成爲鉅變中的關鍵人物，並藉以說明吳三桂在私心自用的前提下，才有引清軍入關之舉。《甲申傳信錄》復言：

「三桂初心亦欲臣闖，已入關矣。後聞家人言妾被劫，遂怒。勒馬出關，誓報私讎。雖其父勸又致書降闖，不從父命。乃曰：『父既不得忠臣，男又焉能爲孝子？』頗有大義滅親之論，自古忠臣孝子有如是哉？」<sup>30</sup>

是論顯然是借用吳偉業〈圓圓曲〉中的「慟哭六軍俱縞素，衝冠一怒爲紅顏」、

27 《國權》，卷101，頁6084，崇禎十七年五月庚寅，「談遷曰」。

28 參見註19。

29 《甲申傳信錄》，卷8，〈桑郭餘鈴·吳三桂入關之由〉，頁134，引「劉生曰」。

30 《甲申傳信錄》，卷8，〈桑郭餘鈴·滇南僭位〉，頁135。

「全家白骨成灰土，一代紅妝照汗青」來譏刺吳三桂<sup>31</sup>。

據考證，〈圓圓曲〉作於順治八年（1651年）<sup>32</sup>，則是時夏允彝早已亡故，楊士聰《甲申核真略》成於弘光乙酉年（1645年），皆未及見；談遷雖與吳偉業交遊密切，《國權》中亦曾引用吳氏的若干見解<sup>33</sup>，但談遷對吳三桂的評論僅止於前引兩則。可知藉陳圓圓來貶抑吳三桂，應是〈圓圓曲〉風行以後的事，再加上吳三桂的叛逆行徑，更被大肆渲染；而前引《甲申傳信錄》的意見，不論是否為錢氏親自增補，這兩段文字出現的意義，亦是如此。其次，成書於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年）的鄭達《野史無文》，則據以推翻報君、父之仇說，認為吳三桂種種闡述忠、孝的議論，係「野史所載皆粉飾之詞，不可深信，皆吳三桂以重貲賂文人作者，非事實也」<sup>34</sup>；《庭聞錄》又進一步地確認，「為吳梅村〈圓圓曲〉為得其真。當日梅村詩出，三桂大慙，厚賄求毀板。梅村不許。三桂雖橫，卒無如何也。」<sup>35</sup>此外，晚清南明史專家徐鼐在整理多種陳圓圓資料之後，明白地指出：「諸傳記非有真據，皆依附吳偉業〈圓圓曲〉而為之詞；存之以廣異文可也」<sup>36</sup>；但他仍願意接受《甲申傳信錄》的說法，曰：

「其始也，國破君亡，託於父命，則稽首降賊；既以床第之私，效倚庭之哭。彼其昏淫頑逆之心，曷嘗有一君父仇讎之說哉！而論者僅誅其晚節，猶盛稱其復仇，抑遠於誅意之旨矣！」<sup>37</sup>

〈圓圓曲〉改變了史實敘述與人物評價，可謂影響深遠。

惟在一片誅伐聲中，《明清史料·丁編》卻有一份年月不詳、殘缺不全且佚

31 《吳梅村詩集》，卷3，〈詩前集第三·圓圓曲〉，頁78-79。

32 馮其庸、葉君遠，《吳梅村年譜》（上海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223-224。

33 金澤中，〈明清之際在野知識份子的歷史意識——以談遷《國權》為中心〉（台北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民國78年），頁243-245。

34 鄭達，《野史無文》，台灣文獻叢刊第209種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民國54年），卷4，〈烈皇帝遺事（下）〉，頁38-39。

35 《庭聞錄》，卷1，〈乞師逐寇〉，頁4。

36 徐鼐，《小腆紀年·附考》，台灣文獻叢刊第134種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民國51年），卷4，頁181，順治元年三月乙卯，「明吳三桂襲殺閩賊兵，遂據山海關，乞降於我大清」條。

37 《小腆紀年·附考》，卷4，頁182，順治元年三月乙卯，「明吳三桂襲殺閩賊兵，遂據山海關，乞降於我大清」條，「徐鼐曰」。

名的檔案〈論吳三桂殘件〉<sup>38</sup>，對吳三桂一生的重要活動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。關於借兵復仇事，〈殘件〉認為是「以報君橋之讎，以雪國家之難，以甦四民之困，揆此數行，千古之下可稱大忠、大義、大仁孝之聖賢也」<sup>39</sup>，則是晚出史料中唯一的例外。

吳三桂於山海關降清，旋即大破流寇李自成軍，既報了「君父之仇」，又為清人入主中原立下首功；其後，又西征南討，不遺餘力，對清朝征服中國與鞏固政權，勞績頗著，惟清人著述對此過程並無太多的評論，較為特別的是馬玉《征行記略》。馬玉於順治十四年至十六年（1657~59年）隨吳三桂征四川、雲貴，詳載沿途見聞，對流寇餘黨李定國奉桂王抗清、吳三桂西征有以下的評價，曰：

「（李定國）究至挾竄外邦，豈知自不容于緬國，可窮兇心事，雖遠人亦能辨之。今飄忽于瘴癘之鄉，旦夕有死亡之狀，凡瀝涸歸誠與潛蹤觀望者，第鑑前車，知二心不可復懷，逆群不可復入，則身家既保而名譽全。至開服三省避荒，佐成一統大業，皆王（指吳三桂）謨密運，以報至尊。」

40

則吳三桂對清朝統一大業的貢獻，實無庸贅言。彭而述在〈序〉中更以「自成見戮，獻忠之黨復殲，明雖亡無遺恨焉，誰之力歟？誰之力歟？」<sup>41</sup>表達他對吳三桂的推崇與敬意。馬、彭二人的見解，顯然是綜合了清朝官方認定的天下「乃得之於闖賊，非取之於明朝」<sup>42</sup>，以及時人傳誦的「復仇」之說。

馬、彭之論，未及吳三桂絞殺桂王事，〈論吳三桂殘件〉則認為：

「係清朝之旨，在吳君誠心未必忍為此也。因見時勢不然，漢室江山悉被清得，明季氣數毫無，僅僅止有吳君一營孤軍，舉目皆是清兵，由是勢弱力微，即有萬分盡忠保全永曆，情如越難之伏鶴卵，勢所不能。不但永曆不能救，即吳君亦自取死之機也。」<sup>43</sup>

38 檔案解讀可參見左書謬，〈讀〈吳三桂殘件〉〉，《清史研究通訊》，1989年第1期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，1989年3月），頁36-40。

39 《明清史料》，丁編，第10本，〈論吳三桂殘件〉，頁991。

40 馬玉，《征行記略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藏），頁64。

41 《征行記略》，頁8-9，〈彭而述·序〉。

42 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6，頁12，順治元年七月壬子條。

43 《明清史料》，丁編，第10本，〈論吳三桂殘件〉，頁991。

對於吳三桂的心志，該作者自認瞭解甚深，曰：

「汝不知周公大義滅親，及今數千載以來，未有史傳併時人有論周公之不仁義也。而日受清朝之封、構胡人之姻，不獲，已而將錯就錯，此數舉者，深得俊傑達時、聖賢順天、智士行權之道也，時人又安得深動吳君之心志也。吾知吳君之心身雖居清，而其志念未嘗忘中國，亦未嘗不憫漢民困苦，尤未嘗不欲盡忠孝仁義，已成萬古之美名。惟奈時勢不合，只得勉而權順天道，在其本性未必樂忍心至此也。」<sup>44</sup>

然而，〈殘件〉卻忽略了順治十七年（1660年）清軍入緬追擊桂王，乃出自吳三桂「及時進兵，早收全局，誠使外孽一淨，則邊境無伺隙之慮，土司無簧惑之端，降人無觀望之志」的建議<sup>45</sup>；而絞殺桂王，更是吳三桂主動任事，藉以「絕人觀望」的手段<sup>46</sup>。

### 三、清代文獻對吳三桂叛清的討論

吳三桂一生另一個重要的轉捩點，則是於康熙十二年（1673年）年底發動「三藩之亂」。康熙皇帝嘗言：「朕自少時，以三藩勢燄日熾，不可不撤」<sup>47</sup>，將之列為聽政以來常懸念的「三大事」之一<sup>48</sup>；當平南王尚可喜疏請歸老遼東，平西王吳三桂、靖南王耿精忠亦相繼請撤時，康熙皇帝即准其所請，決意全撤。曰：

「吳、尚等蓄彼兇謀已久，今若不及早除之，使其養癰成患，何以善後？況其勢已成，撤亦反，不撤亦反，不若先發制之可也。」<sup>49</sup>

44 《明清史料》，丁編，第10本，〈論吳三桂殘件〉，頁991。

45 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，卷134，頁12-13，順治十七年四月丙午條。

46 《清史列傳》，卷80，頁6635，〈逆臣傳·吳三桂〉。

47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99，頁9，康熙二十年十二月癸巳條。

48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154，頁7，康熙三十一年二月辛巳條，曰：「朕自聽政以來，以三藩及河務、漕運為三大事，夙夜廬念，曾書而懸之宮中柱上。」

49 昭槤，《嘯亭雜錄》（台北：弘文館出版社，民國75年，初版），卷1，〈論三逆〉，頁5；另見趙爾巽，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第1版第2次印刷），卷474，〈吳三桂傳〉，頁12843。

據此可知，撤藩是康熙皇帝的既定政策，只是手段由溫和轉為激烈而已。然既知其必反，卻不做嚴密防備，或考慮分批裁撤，或派遣滿兵換防，此頗有可議之處<sup>50</sup>。所謂的「撤亦反，不撤亦反」，實則是逼其不得不反。晚清魏源評論此事時，曰：「部議撤藩之時，或稍遲數載，或召入朝覲，而杯酒釋其兵權，未必不更操萬全之策」<sup>51</sup>，即是認為以緩和、漸進的方式，一樣能達到撤藩的效果。惟過去有關清廷平定三藩之亂的論著，常歸因於康熙皇帝的英明果決，至於魏源的意見，則是抱持不以為然的態度<sup>52</sup>。

康熙皇帝處心積慮於撤藩，顯然是與吳三桂等人的勢力坐大、驕縱難制有關。其勢之所以坐大，一方面是來自清廷的授權，例如：順治十六年（1659年），朝廷授予吳三桂總管雲南特權時，諭曰：「當茲地方初定，凡該省文武官賢否，甄別舉劾，民間利病，因革興除，及兵馬錢糧一切事務，俱暫著該藩總管，奏請施行，內外各該衙門不得掣肘」<sup>53</sup>，吳藩的權力自此大為擴張，已具有裂土分封的意義。雖然四川道御史楊素蘊對此感到「不勝駭異」，奏言：「古來人臣忠邪之分，其初莫不起於一念之敬肆，在該藩經歷有年，應知大體，即從封疆起見，未必別有深心，然防微杜漸，當慎於機先」<sup>54</sup>；然康熙皇帝即位後，輔政大臣鰲拜等仍允許吳三桂的治理範圍擴及貴州，曰：「貴州接壤雲南，皆係巖疆要地，且苗蠻雜居，與雲南無二，其一切文武官員、兵、民各項事務，俱照雲南例，著平西親王管理」<sup>55</sup>。另一方面，則與吳三桂「挾雲南，要旨慰留，冀得世守藩封如沐氏故事」<sup>56</sup>，並利用朝廷的信任，以及他在雲貴擁有的各種特權，著手經營個人的新事業有關。當然，清廷亦曾採取若干限制藩權的措施，反映在國家財政負擔上，康熙初年吳藩將弁每年「糜俸餉百餘萬，近省輸輓

50 孟昭信，《康熙大帝全傳》（長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90。

51 魏源，《聖武記》，收入沈雲龍主編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1輯（永和：文海出版社），卷12，〈武事餘記·掌故考證〉，頁1-2。

52 商鴻逵，〈論康熙平定三藩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明清史論著合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161-162。以康熙皇帝為中心討論三藩之亂的相關論著甚多，見解大多相近，在此不一一列舉。

53 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，卷129，頁6，順治十六年十己酉條。

54 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，卷142，頁12-13，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壬申條。

55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6，頁22，康熙元年五月癸未條。

56 《庭聞錄》，卷4，〈開藩專制〉，頁38。

不給，徵諸江南，歲二千餘萬。偶絀，則連章入告；既贏，不復請稽核」，加上耿、尚二藩所需，遂至「天下賦半爲所耗」<sup>57</sup>；至康熙十一年（1672年），「邊省歲需協撥之銀，雲南百七十餘萬，貴州五十餘萬，四川八十餘萬，福建百六十餘萬，廣東百二十餘萬，廣西十七八萬」，其中除四川外，「餘皆三藩協餉，歲五百餘萬，雲貴不及一半，較順治間已省四分之三」<sup>58</sup>。因此，魏源所言當是有事實根據之論。

撤藩令既下，吳三桂即決意放手一搏，乃特撰〈反清檄文〉，自號「總統天下水陸大師興明討虜大將軍」，宣稱：

「（狡虜）竊我先朝神器，變我中國冠裳，方知拒虎進狼之非，莫挽抱薪救火之誤。本鎮刺心嘔血，追悔無及，將欲反戈北逐，掃蕩腥氣，適值周、田二皇親，密會太監王奉抱先皇三太子，年甫三歲，刺股爲記，寄命託孤，宗社是賴。姑飲泣隱忍，未敢輕舉，以故避居窮壤，養晦待時，選將練兵，密圖恢復，枕戈聽漏，束馬瞻星，磨礪兢惕者，蓋三十年矣！……爰率文武臣工，共勸義舉，卜取甲寅年（康熙十三年，1674年）正月元旦寅刻，推奉三太子，郊天祭地，恭登大寶，……義旗一舉，響應萬方，大快臣民之心，共雪天人之憤。」<sup>59</sup>

儼然有重振「反清復明」大業之志。〈檄文〉流傳海外，卻不見於清代官私載籍，只知「僞檄所至，叛者四起」<sup>60</sup>。究其所以，或因〈檄文〉觸及當年吳三桂與多爾袞定盟等事實，或因〈檄文〉無處不痛罵清朝，官方自不願任其傳世，私家亦爲避諱而略去<sup>61</sup>。

然這份〈檄文〉在朝鮮卻獲得極大的迴響，據《李朝實錄》所載，曰：

「三桂內懷恢復之志，陰養天下驍健，收召荆楚奇才。清人疑之，移封三桂於雲南。三桂遂舉兵，傳檄天下，立崇禎第三子爲皇帝，以甲寅正月元

57 《清史列傳》，卷80，〈逆臣傳·吳三桂〉，頁6637。

58 《聖武記》，卷12，〈武事餘記·掌故考證〉，頁1。

59 林春勝、林信篤，《華夷變態》（東京：東洋文庫，昭和三十三年），卷2，〈吳三桂檄〉，頁53-54。

60 蒼舟山樵，《吳逆取亡錄》，收入《筆記小說大觀·四編》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民國70年，初版），頁5663。

61 李治亭，《吳三桂大傳》，頁445-446。

日即位於雲南，……三桂以嘆喏宿將，智勇深沉，乃於明亡三十餘年，奉朱氏復興，則與夏臣靡相似；其與宮人太監匿一塊保全，則與程嬰相似；其屈膝穹廬而終奮大辱之積志，即李陵之所嘗欲而未能者也。」<sup>62</sup>

將〈反清檄文〉與《李朝實錄》作一比較，內容如出一轍；所不同者，前者以第一人稱敘述，後者則改為第三人稱，而《李朝實錄》雖略為簡化，卻更為美化。就清史研究而言，《李朝實錄》保留了許多不見於中國載籍的資料，具有相當高的史料價值，但是朝鮮人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，常念及「壬辰倭禍」（明萬曆二十年，1592年）明朝出兵援助的再造之恩，對清朝則抱持著外恭而內倨的態度，記載中也就難免有歪曲或誇大事實的成分<sup>63</sup>；其中有關明亡後中國南方「反清復明」活動的消息，包括三藩之亂在內，皆是如此<sup>64</sup>，故不足為怪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時人對吳三桂的「復明」號召不表認同，例如雲南府同知劉中憲即斥之曰：「順治元年，若輩迎王師入關。十八年，又執永曆於緬甸。前明之亡，誰實為之。在明亡明、事清叛清，兩朝亂賊，天地不容」<sup>65</sup>。在清廷發佈的〈討逆檄文〉中，更揭示吳三桂係忘恩背義之流，曰：

「逆賊吳三桂，窮蹙來歸，我世祖章皇帝念其輸款投誠，授之軍旅，錫封王爵，盟勒山河，其所屬將弁，崇階世職，恩籙有加；開闢滇南，傾心倚任。迨及朕躬，特隆異數，晉爵親王，重寄干城，實託心膂，殊恩優禮，振古所無。詎意吳三桂性類窮奇，中懷狙詐，寵極生驕，陰圖不軌，……吳三桂徑行反叛，背累朝拳養之恩，逞一旦鴟張之勢，橫行凶逆，塗炭生靈，理法難容，神人共憤。」<sup>66</sup>

康熙皇帝復痛斥吳三桂「反覆亂常，不忠不孝，不義不仁，為一時之叛首，實萬世之罪魁」<sup>67</sup>。

62 《朝鮮王朝實錄·肅宗實錄》（漢城：國史編纂委員會，1973年），卷4，頁16，肅宗元年（1675年）六月己未。

63 馮爾康，《清史史料學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3年，初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23-24、頁472-473。

64 葉高樹，〈朝鮮《李朝實錄》所見君臣對「三藩之亂」的態度〉，《輔仁歷史學報》，第8期（新莊：輔仁大學歷史系，民國85年12月），頁167-184。

65 《庭聞錄》，卷5，〈稱兵滅族〉，頁41。

66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44，頁18，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壬戌條。

67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46，頁14，康熙十三年二月辛酉條。

迨亂事平定，群臣以爲，「逆賊變亂以來，皇上宵旰憂勤，運籌決勝，八年之間，殲滅賊寇，克奏膚功，復見昇平，皆皇上神明獨運，指授方略所致，若不纂輯成書，恐鴻功偉績或有遺漏」<sup>68</sup>，而有《平定三逆方略》的修纂。康熙皇帝在審閱是書時指出：「論贊中援宋太祖杯酒釋兵權事，吳三桂等非宋功臣可比，乃唐藩鎮之流耳」<sup>69</sup>。至此，原本是從龍入關、助清統一的功臣吳三桂，其功績與貢獻遂遭到抹煞，取而代之者，則是違抗中央、據地自雄的叛臣吳三桂；而清代官書對吳三桂的評價，即以此爲基礎加以貶抑。反映在私家載籍中，舉目所見，多以「不軌之跡漸彰」<sup>70</sup>、「漸蓄異志」等語<sup>71</sup>，來說明吳三桂叛清是計畫已久的陰謀；到了乾隆朝，乾隆皇帝更指吳三桂等人既降復叛，是「行同狗彘，醜顏無恥」的「逆臣」<sup>72</sup>。唯獨〈論吳三桂殘件〉有不同的意見，認爲吳三桂隱忍三十年終而反清，乃是深謀遠慮之舉，曰：

「大志之士圖大事業，藏於胸中，謹言慎行，安肯顯然令人預知乎？倘時勢未及，計謀未成，致人先覺，不但事之瓦解，即慮身家性命所繫，奚容不藏密得乎？所以《易》曰：『機事不密則害成。』此之謂也。況且大志圖大事、建大業，又必須由漸而至，相時而動，因勢而得，不可躐等。凡事欲速則不達，務要從容中道，以合古聖賢行豪傑大志大業之轍也。」<sup>73</sup>

實爲昧於事實之論。

但是所謂吳三桂素具野心或「蓄異志久」的說法<sup>74</sup>，卻未必能完全反映事實。例如，康熙七年（1668年）甘肅慶陽府知府傅弘烈曾因「訐告平西王陰謀不軌」，遭「革職逮繫，論斬」，幸得「詔減辟，徙梧州」；至康熙十六年（1677年），傅弘烈因功授廣西巡撫，復疏言曰：「逆賊吳三桂陰險小人，蓄謀不軌，臣自康熙六年知之，七年發覺其概。審事諸臣惟恐激變，凡涉三桂口

68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104，頁7-8，康熙二十一年八月戊子條。

69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，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條。

70 佚名，《吳逆始末記》，收入趙詒琛、王大隆輯，《辛巳叢編》（板橋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66年），頁3。

71 《吳逆取亡錄》，頁5669。

72 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1344，頁16，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庚申條。

73 《明清史料》，丁編，第10本，〈論吳三桂殘件〉，頁992。

74 《清史稿》，卷474，〈吳三桂傳〉，頁12843。

供，一字不錄。臣憤激願死，自認其罪」<sup>75</sup>。此事說明了三藩亂起之前，清廷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，並未預設吳三桂有叛亂的意圖，也間接證明了「蓄異志久」之說未必真切。至於傅弘烈所言的可信度，康熙皇帝曾批評其為人「極狂悍虛誕，前曾數次大言，後所行與所言俱不合」<sup>76</sup>，可見無非是為掩飾前過的說辭而已。

檢視吳三桂的相關史料不難發現，清人的評價曾經過兩次整合，降清部分受到〈圓圓曲〉的影響，叛清部分則以官方意見為依歸；後人對吳三桂的認知，主要亦是由此而來，其他的觀點則漸被忽略。十八世紀朝鮮李肯翊的《燃藜室記述》中，收錄了一段綜論吳三桂的文字，則另有一番看法，曰：

「世或以三桂之開關納賊為罪，而此實有不然者。是時皇城已陷沒，皇帝殉社，而天下已亡矣。三桂欲保關門，其可得乎？其勢雖不破於自成，必將見破於清人矣。且自成之罪通於天，為大明臣子者，當不反兵而討者也！三桂棄必破之關，而報君父之讎，倉卒處義，可謂得矣。若使三桂，徒守一節，不知變通，而不與清兵合力，則畢境為自成所破，而清兵亦將自入關矣，於天下事，豈有益哉。但其父死後，三桂亦死則善矣，而終不能死，是為三桂之罪矣。且三十年臣服清國，及其白首之後，脫胡服而起兵雲南，其事雖奇，而不立大明之後，自為僭號，名節俱虧，無復可論，與當初處義者，判若二人，甚可惜也。然起兵數年之間，復六省而兵至荊州，天下響應，北京震動，有破竹之勢。若使三桂不死，數年間可掃胡塵，豈不壯哉。嘗聞遼東士人李愬言：『吳王在雲南時，善遇將士，每於酒後，噓唏言岳武穆事而大哭，已而曰，天下如此，我終非人矣，言罷而復哭，哭止復飲云。』可見其志之所存也。後來處事，雖不滿人心，終是間世人物也。」<sup>77</sup>

75 《清史列傳》，卷6，〈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·傅弘烈〉，頁407-408。另《清史稿》，卷252，〈傅弘烈傳〉，頁9727，曰：「吳三桂蓄逆謀久，康熙七年，弘烈密以告，逮治，坐誣，論斬。九年，上特命減死成梧州。」至於康熙十六年傅氏的說辭則未錄。

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，《康熙起居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474，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癸酉。

77 李肯翊，《燃藜室記述（選錄）》，收入李鴻彬等編，《清入關前史料選輯》，第1輯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521-522。

其論不以偏蓋全，不蓋棺論定，提出階段性評價的觀點，肯定中帶有批判，否定中帶有同情，或可作為重新評價吳三桂的參考。

#### 四、以史料重建吳三桂的歷史形象

在吳三桂史料中屬於「異端」的〈論吳三桂殘件〉，該作者對世人誤解、貶抑吳三桂，頗不以爲然，遂就歷史人物評價問題提出了反省。曰：

「大約凡人一生行事立業，譬如手彈相表，總在貴乎結局一著，以判勝敗，以決傳史後人之毀譽也。如人結局一事舉之正，則無所不察其正，或有前愆，概隱而不毀。如人結局一功立之邪，則何往不毀其邪，亦或有前功，皆舍而不譽。吾想前人當時之際，尚然不能深體前人從始之爲人，而後人曷得淵知前人從先之行事乎？嗟乎！後人之與後人者，不過徒閱史傳諸子百家浮詞，以毀譽前人也。即而史載所譽之士，推其本原，未必盡是可譽之行。又曰傳籍所毀之徒，量其生平，亦必悉似可毀之事。……時人將蠡測海，何能度其豪傑聖賢之心志，使吾不得不感嘆也。」<sup>78</sup>

簡言之，〈殘件〉的作者反對蓋棺論定，更反對從單一角度來衡量歷史人物的功過，故盲目地肯定或全盤地否定，均無益於後人對吳三桂的瞭解。

中國學者從階級鬥爭理論中累積經驗，提出「要評價一個歷史人物，必須先釐清其出身、立場與思想（即所謂的「階級屬性」），進而分析其各階段活動的動機與效果，才能得到全面的結論，也才能準確地掌握其功績與侷限」的方法<sup>79</sup>，再次提醒我們評價歷史人物時，必須關照其時代背景與轉折關鍵兩大要素。掌握上述原則，佐以相關史料，並嘗試觸及心理層面，對吳三桂的歷史形象或可擇要作以下的描述。

在明清對峙時期，清人常藉著與明朝官員文書往來的機會，鼓動他們投降，皇太極亦曾親自致書勸降明總兵祖大壽等人，然其致書招降的手法，不外是脅之以力，誘之以利而已。遼籍將領爲明末駐防遼東地區的主力，彼此之間多是親戚

78 《明清史料》，丁編，第10本，〈論吳三桂殘件〉，頁991。

79 孔立、陳在正、鄧孔昭，〈鄭成功評價的方法論問題〉，收入陳在正等著，《清代台灣史研究》（廈門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頁38-52。

故舊，常形成龐大的家族勢力，當時又以李成梁、毛文龍、祖大壽三大家族最具代表性<sup>80</sup>：李氏擅長利用在遼東的聚斂所得，來經營中央的人際關係，但對明朝的向心力較強；毛氏利用其海戰的長技，發展個人的地方勢力，然當毛文龍為袁崇煥誅殺後，部將（義子）孔有德、耿仲明、尚可喜皆相繼降清；祖氏則兼具二者之長，且在明清交戰過程中，家族成員部分降清，部分仍然仕明，以挾兩端的手法維繫其勢力於不墜。無論如何，遼東軍事家族成員中一旦有人降清，清人若能運用其人際關係在勸降工作上，更能動之以情、曉之以理；清人亦知以當事人「現身說法」，可增強說服力，故在崇德六年（1641年）松錦之役至入關前夕，改採雙管齊下的方式，大舉利用降將進行招降。例如崇德七年（1642年），皇太極招降吳三桂，除親自寫信外，又命來降的祖氏家族各自致書勸降，諸函的內容都先敘親情、友情，繼告知以「與祖氏三大將俱係母舅，十餘副參又係昆弟，親族若此，罪案若彼，台臺欲逃罪而責無可諉，欲明心而蹤有可疑」；再以「大廈將傾，一木難支，縱使苟延日月，不過擁兵自衛，跋扈要君，智竭力窮，蹈令舅（祖大壽）之轍」的道理來勸說他<sup>81</sup>。面對四方湧至的溫情壓力，吳三桂未作任何回應，然縱令其抗清意志如何堅定，也難免會受到影響。

就吳三桂的抉擇而言，可以崇禎十七年（1644年）三月初「封三桂平西伯，飛檄令入關東討賊，三桂被命，遷延不即發」一事為分界<sup>82</sup>。吳三桂於松錦之役後，「以征遼前鋒將軍，宿重兵於寧遠城；計其部下，原有寧遠精兵四萬、遼民七八萬，皆耐搏戰，而夷丁數千，尤為雄悍」<sup>83</sup>，負起遼東邊防重責，並屢次拒絕清人的招降，至明亡前夕仍固守寧遠，使清軍無法進逼山海關。吳三桂的產業、親屬俱在遼東，其所熟悉者為邊防事務，突然接獲朝廷棄地勤王的命令，既要放棄事業的根據地，又要去對付陌生的敵人流寇，使他「猶豫不進」<sup>84</sup>；遲疑之際，明朝已亡於流寇，只得回駐山海關。

80 姜守鵬，〈明末遼東勢族〉，頁34-37。

81 張存仁、祖可法、裴國珍、吳三鳳、胡弘先等人致吳三桂函的內容皆大同小異，見《清實錄·太宗文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第1版第1次印刷），卷60，頁9-12，崇德七年夏四月丁未條。

82 《吳耿尚孔四王合傳》，收入《明季稗史初編》，卷26，頁443，〈平西王吳三桂傳〉。

83 鄒漪，〈明季遺聞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112種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民國50年），卷1，〈北都〉，頁32。

84 《明史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民國71年，4版），卷309，頁7966，〈流賊傳〉。

明亡之後的吳三桂身無所屬，為求自保，迫使他不得不在清人與流寇之間選擇投靠的對象。吳三桂在關外長期抗清，對清人自無好感，今見李自成的新王朝大有可為，即以「闖王勢大，唐通、姜瓖皆降，我孤軍不能自立」為由，「報使於自成，捲甲入朝」<sup>85</sup>。然流寇遽得天下，內部卻迅速地腐化，吳三桂因父親吳襄被捕、愛妾陳圓圓被奪而憤恨不已；明臣慘遭虐殺，更令他心生恐懼，乃決意征討流寇<sup>86</sup>。吳三桂與流寇決裂，勢必陷入「腹背受敵，勢不能全」的困境<sup>87</sup>，此時只好轉向清人求援。但是投降李自成的慘痛經驗使他有所疑慮，故絕口不言「投降」，而以為明帝報仇為名，並承諾「將裂地以酬」<sup>88</sup>，來試探清人的態度。多爾袞則乘機致書誘降，曰：「伯若率眾來歸，必封以故土，晉為藩王，一則國仇得報，一則身家可保，世世子孫長享富貴，如河山之永也」<sup>89</sup>。吳三桂並未予以正面回覆，僅言：「祈令大軍秋毫無犯，則民心服而財土亦得，何事不成哉」<sup>90</sup>。是年四月底，清軍在吳三桂的協助下順利入關，並擊退李自成。

從吳三桂與多爾袞的書信往來內容可知，吳三桂在此時雖有降清的意圖，卻不願表態；豈料多爾袞於擊退流寇後，立刻封吳三桂為平西王，並令其薙髮，造成其歸附的事實，即使他不願降，亦不得不降。自清初以來，時人對吳三桂引清軍入關事的評價甚為分歧，近年亦有學者從各種角度來解釋其降清行為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明亡之前，朝廷認為「吳三桂勇將宜收用，勿委之敵人」<sup>91</sup>，「三桂忠勇，可倚以辦賊」<sup>92</sup>；崇禎皇帝亦以吳三桂「才武可用，召對平台，錫蟒玉御賜上方劍，記重寄，命守山海關。三桂亦義氣形於色，以忠孝自任也」<sup>93</sup>，

85 彭孫貽，《流寇志》（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1版第2次印刷），卷11，頁177。

86 關於吳三桂投降與背叛李自成的過程，見李治亭，《吳三桂大傳》，頁91-105；陳生璽，《清兵入關與吳三桂降清問題》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，1981年第2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5月），頁107-111。

87 張怡，《讀聞續筆》，收入《筆記小說大觀·正編三》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民國62年，初版），卷1，頁6。

88 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，卷4，頁9-10，順治元年四月壬申條。

89 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，卷4，頁10，順治元年四月癸酉條。

90 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，卷4，頁11，順治元年四月丁丑條。

91 《庭聞錄》，卷1，《乞師逐寇》，頁3。

92 《流寇志》，卷9，頁149。

93 《甲申傳信錄》，卷8，《桑郭餘鈴·吳三桂入關之由》，頁133。

其忠於明朝的一面實不容忽視。吳三桂所以會背負千古罪名，皆因一連串「猶豫不進」的態度所致，主張其早已預謀降清的說法，未必符合歷史事實。

至於「衝冠一怒爲紅顏」之說，亦有釐清的必要。吳三桂在感情上雖然極度依戀陳圓圓<sup>94</sup>，但在關鍵時刻的種種決斷，陳圓圓究竟能發揮多大的影響力，旁人無從瞭解；經過吳偉業以文學的手法渲染之後，陳圓圓卻因「紅顏禍水」而遭世人唾罵。吳偉業的敘事詩〈圓圓曲〉，是藉由陳、吳二人的悲歡離合，抒發對吳三桂引清軍入關導致國家淪亡的激憤與無奈。「紅顏」固然造成了「衝冠一怒」，惟詩中另有「嘗聞傾國與傾城，翻使周郎受重名，妻子豈應關大計，英雄無奈是多情」<sup>95</sup>，說明了兒女情事無關重要，自古英雄亦不能免，是吳三桂個人抉擇的失誤，才有「全家白骨成灰土，一代紅妝照汗青」的結局<sup>96</sup>，後人往往只注意到戲劇性的一面，而曲解了詩人的用心。分析與評價歷史人物，必須秉持著「嚴肅而不輕佻，理解而不武斷，對他們的成就應該讚美，對他們的不幸應予同情，對他們的錯誤應該警惕而引以爲戒」的態度<sup>97</sup>，過度強調「衝冠一怒爲紅顏」，則流於「輕佻而不嚴肅」之弊。

降清之後的吳三桂，先隨清軍追剿李自成，繼之赴漢中駐守，以解決晉、陝、甘、川諸省亂事，復進征雲、貴，剷除桂王殘餘勢力。順治十六年，南方略定，清廷以吳三桂等人征伐有功，遂以平西王吳三桂駐鎮雲南，平南王尚可喜駐鎮廣東，靖南王耿繼茂駐鎮福建，是爲三藩並建之始。是時，吳三桂曾向經略洪承疇求教「自固之策」，洪承疇告之以「不可使滇一日無事也」<sup>98</sup>，這句話遂成爲日後吳三桂坐鎮雲南的行事準則，同時也反映出降清人物在清政權中缺乏安全感，深怕遭到兔死狗烹的下場。對於吳三桂在自固與疑懼交互影響下所表現出的行爲，時人評論曰：「三桂挾封疆以重，張皇邊事，自負萬里長城。鎮將欺督撫，三桂欺朝廷，懷藏弓烹狗之慮，深市權固位之念；重勞王師，傷財所不顧

94 蕭一山，《清代通史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4年，修訂本台6版），頁267-270。

95 《吳梅村全集》，卷3，〈詩前集三·圓圓曲〉，頁78。

96 王勉，《吳偉業》（台北：國文天地，民國82年，初版），頁51-53；李治亭，《吳三桂大傳》，頁107-108。

97 姚秀彥等著，《歷史人物分析》（台北：國立空中大學，民國79年），〈姚秀彥·序〉，頁2-3。

98 《庭聞錄》，卷3，〈收滇入緬〉，頁22。

矣」<sup>99</sup>。據此線索，或可瞭解吳三桂等人仕清的心態，及其叛清的背景因素。促使吳三桂謀求「自固」的原因，「疑懼」是相當重要的動力，惟此種不信任的心理，並非是個人或是單方面的，而是普遍存在於清政權與眾多降清人物之間。

吳三桂「專制滇中，十有四載，位尊權重」<sup>100</sup>，且「自以功高」，認為「朝廷終不奪我滇，益固根蒂，為不可拔」；尙之信以「酗虐橫於粵」，耿精忠以「稅斂暴於閩」，清廷雖視之為「三方患」<sup>101</sup>，但未直接侵害到三藩的既得利益，故彼此尙能相安無事。迨康熙十二年三月，尙可喜疏請歸老遼東獲准，在吳三桂看來，康熙皇帝處理尙藩請辭時的明快決定，頗有烏盡弓藏的味道，及其身受同樣待遇時，兔死狗烹的恐懼便油然而生，遂走上叛清一途。三藩之亂的爆發，清人或以吳三桂為禍首，或指尙之信為亂源<sup>102</sup>，而「撤亦反，不撤亦反，不若先發制之可也」，則為清代官私載籍將此事件視為蓄謀已久的說法，提供了極有力的註腳。事實上，當外界傳言「三藩並變」時，尙可喜立即向朝廷輸誠，可知三藩並非齊一步調；又耿精忠雖甚早加入戰局，也未必與吳三桂同心協力。因此，在清廷決定撤藩之前，雖知三藩在地方有恣意橫行的情事，但並未查獲圖謀不軌的證據；及亂事發生後，從三藩的攻防部署與戰事的發展來看，也很難說明是有計畫的叛變。從三藩勢力的形成，清廷限制藩權的各種措施，以至於撤藩激變的整個過程來看，三藩問題的癥結，應與中央政府的決策有關<sup>103</sup>。

清廷下令撤藩之時，尙可喜年屆古稀，吳三桂亦逾耳順，天年有限；至於耿藩，已由耿仲明再傳至耿精忠，或可沿用義王爵位降等准襲故事<sup>104</sup>，誠如魏源所言，靜待數年，未嘗不能以和平的方式完成撤藩。然在康熙皇帝心目中，三藩乃唐代藩鎮之流，因其「習知中外利害，與前代方鎮得失」，故「念藩鎮久握重

99 《庭聞錄》，卷4，〈開藩專制〉，頁35。

100 《庭聞錄》，卷4，〈開藩專制〉，頁36。

101 《聖武記》，卷2，〈康熙戡定三藩記上〉，頁2。

102 《清史列傳》，卷80，頁6673，〈逆臣傳·尙之信〉，曰：「吳三桂固為亂首，而尙之信實為亂源。何則？之信兇殘暴虐，賦性豺狼，其父可喜深慮其包藏禍心，戕害諸弟，因有移歸遼東之請。三桂即藉撤藩倡亂，耿精忠效之。群逆蜂起，皆之信啓其端也。」

103 葉高樹，〈「撤亦反，不撤亦反」？——三藩叛清原因的再檢討〉，《輔仁歷史學報》，第4期（民國81年12月），頁92-109。

104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39，頁24，康熙十一年八月丁未條。

兵，勢成尾大，非國家之利」<sup>105</sup>，遂有斷然下令撤藩之舉。另一方面，清廷對三藩的態度由限制突然轉為奪權，是激起叛變的關鍵所在，而康熙皇帝隨即採納兵部尚書王熙的建議，誅殺吳三桂子吳應熊，以「消除內變之根源，掃蕩逆賊之隱禍」，更使事態無法挽回；吳三桂的個性「善持兩端」，叛清後「頗中悔」，及聞愛子慘死，已成騎虎難下之勢<sup>106</sup>，只得戰鬥到底。

至於吳三桂反清失敗的原因，論者以為，在三藩方面，是因陣營內分歧、假「復明」仍不足以號召天下等因素所致；在清廷方面，康熙皇帝的雄才與魄力，則是平亂的關鍵<sup>107</sup>。然過去所強調的重用漢人一事，則須稍加說明。清廷平亂的最初對策，是沿用以往滿軍為主漢軍附從的模式，然因滿洲八旗人數有限，無法應付大範圍的戰爭；另一方面，為防止叛變繼續擴大，以及填補喪失的武力，一批新興的漢人將領遂於此時崛起。在戰爭的過程中，滿洲士卒投入的人數、發揮的作用如何，缺乏確切的資料，只知其「爭先用命，效死疆場」，以致「丁口稀少」<sup>108</sup>，而漢籍將士的地位，則是隨著戰事的發展有顯著的提升，康熙皇帝更以「從來漢人地方有變，即以漢兵戡定」之語<sup>109</sup>，激勵其奮勇進取。其實，當時清廷另有不得不重用漢人的苦衷。滿洲人在關內「居之既久，漸染漢習，多以驕逸自安，罔有學勸弓馬者」<sup>110</sup>，將才頗為短絀，及其受命平亂，則常「懦弱易退」<sup>111</sup>；更有「不能竭力底定地方，但斂取督、撫、司、道等官財物，希圖回家為富足之計」者<sup>112</sup>。在此情形下，只得不拘滿漢，唯才是用。

此外，中國歷史上因中央奪權而引發叛變的事例屢見不鮮，例如：西漢景帝為加強控制王國，乃接納御史大夫晁錯的意見，即所謂的「今削之亦反，不削亦反。削之，其反亟，禍小；不削之，其反遲，禍大」<sup>113</sup>，採取強硬的削地政

105 《聖武記》，卷 2，〈康熙戡定三藩記上〉，頁 2-3。

106 《庭聞錄》，卷 5，〈稱兵滅族〉，頁 45。

107 李治亭，〈吳三桂大傳〉，頁 440-461、頁 577-608；劉鳳雲，〈清代三藩研究〉，頁 176-273。

108 《嘯亭雜錄》，卷 1，〈愛惜滿洲士卒〉，頁 6。

109 《康熙起居注》，頁 890，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初一日乙巳。

110 《嘯亭雜錄》，卷 1，〈不忘本〉，頁 16。

111 勒德洪等修，〈平定三逆方略〉，台灣文獻叢刊第 284 種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民國 59 年），卷 45，頁 367。

112 《康熙起居注》，頁 632，康熙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辛亥。

113 《漢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民國 75 年，6 版），卷 35，〈吳王濞傳〉，頁 1906。

策，終而引發「七國之亂」。反觀「撤亦反，不撤亦反，不若先發制之可也」之語，與晁錯所言如出一轍。康熙皇帝既知以史為鑑，卻不防患於未然，不免令人懷疑「撤亦反，不撤亦反」一語的出現用意，只是要凸顯其雄才與魄力而已。三藩之勢呈尾大不掉之局，對中央政令的貫徹是一大妨礙，康熙皇帝為求統治權的鞏固，驟然下令三藩並撤，最終雖達成目的，卻付出極大的代價。他於日後論及此事時，言：「朕聽政二十餘年，閱歷世務已多，甚慄慄危懼。前者，凡事視以為易，自逆賊變亂之後，覺事多難處，每遇事，必慎重圖維，詳細商榷而後定」<sup>114</sup>，足以說明鉅變的發生，亦因康熙皇帝操之過急，且計慮欠周所致。

## 五、結 論

吳三桂一生中的若干重要抉擇，對時局造成莫大的影響，其降清的作為，引起漢人知識階層的不滿；叛清的行徑，復遭清政權的唾棄，皆得不到世人的諒解與認同。尤其是在清廷展現出實現安定與和平的能力之後，大多數的漢人似寧願傾向於支持清政權，而不願再陷入戰亂的處境中<sup>115</sup>。反映在清代官私載籍，有關吳三桂的史事記述，呈現出以下幾個特點：一、各種文獻的內容不盡相同，評價亦頗有的出入；二、間有肯定吳三桂的意見出現，長久以來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；三、越晚出的資料，其解釋架構越受官方觀點的影響，顯示出歷史解釋與現實政治之間，有極為密切的互動關係。

在諸多文獻中，較為特殊者，當屬建構刻板印象的〈圓圓曲〉與顛覆傳統認知的〈論吳三桂殘件〉。〈圓圓曲〉本為吳偉業感時悲憤之作，並藉以譏刺吳三桂舉措失當，後人過於強調詩中戲劇性描述的結果，使得背負「大奸大惡」歷史罪名的吳三桂，又因「床第之私」而更為不堪，同時也扭曲了部分歷史事實。至於〈論吳三桂殘件〉，那位不知名的作者，可能是與吳三桂親近的人士，通篇觀

114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135，頁12，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壬申條。

115 Spence, Jonathan D./Wills, John E., Jr. (eds.) *From Ming to Ch'ing: Conquest, Region,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-Century China*. (New Haven and Londo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9), preface, xvii. 西方學者指出，清初的社會型態，具有「法治與安定的反應」(law and order reaction) 的特性，亦即歷經明末清初多年的動亂與殺伐之後，人們期待的是和平與治安，在恢復舊秩序的要求下，當時由清朝來實現的可能性，遠比抗清陣營為高。據此推論，則三藩之亂的爆發，將使社會大眾的希望為之破滅，或可用以解釋當時漢人支持清廷的態度。

點雖甚為偏頗，亦不乏昧於事實之論，然其中有關歷史人物評價的論述，仍具有參考價值；而一九八〇年代吳三桂論戰的導火線，即是起因於學者對這份檔案解讀的歧異，卻也帶動了吳三桂研究的進展。

晚近，另有學者對於當前學術界存在著一些漠視事實、曲解歷史，甚至混淆是非、肯定投降、迴護變節的見解，不表苟同，並提出嚴厲的駁斥與批判，堅持以「褒善貶惡」的觀點，做為評價明清之際歷史人物的依據<sup>116</sup>。就價值判斷的角度觀之，無論是以「夷夏之防」、「忠奸之辨」或個人品格操守的原則來檢驗吳三桂，都是罪無可逭。然而，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來看，吳三桂在明亡之前，是忠於明朝、堅決抗清的邊將；降清之後，盡心盡力於清朝的統一大業；坐鎮雲貴時期，其勢雖強，仍接受朝廷的號令；舉兵叛變，則未必全因個人野心所致。將這些因素結合起來，呈現出的是複雜多變，且充滿了衝突與矛盾的吳三桂，面對此種類型的歷史人物，實難以用單一的標準來加以評斷。

---

116 張玉興，〈明清之際反民族壓迫鬥爭中歷史人物的褒善貶惡〉，《清史研究》，1998年第2期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，1998年6月），頁102-112。